

附件 1

2024 年云南省大学生体育专业组校园足球 (11 人制) 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

昆明城市学院

云南佳仕景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三、比赛时间、地点

(一) 竞赛时间: 2024 年 4 月 14 日-19 日(14 日报到)。

(二) 竞赛地点: 昆明长虫山足球训练基地。

四、参赛单位

云南省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以学校为单位组织体育专业组, 男、女各一支队伍参赛。

五、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 经考生所在地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注册备案)的在校在读大学生(含专、本科生、

研究生及博士生），享受特殊招生政策学生（如：高水平运动员及足球单招考生）不得参加比赛。其中五年制大专学生，必须是在校就读四年（含第四年，且进行学籍注册）以上的学生才能参加比赛。

（二）年龄限制

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年龄必须为 1996 年 1 月 1 日（含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三）特殊球员约定

为确保学校体育赛事的业余性，参加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赛事，学生运动员以本人学籍所在学校名称参加分类性赛事不受此限。上学期间以个人名义参加分类性赛事，在停止参加分类性赛事一年后，经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备案并审核通过后不受此限。分类性赛事清单：中国足球协会主办中国足球职业联赛（含超级、甲级、乙级）、全国女子足球联赛（含超级、甲级），以中国足协公布赛事秩序册为准，包含以上赛事预备队及增补运动员名单。

（四）参赛届数

每名运动员的参赛届数不得超过其入学时招生录取大表规定学制年限。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本科学生或研究生。转学者须满足转入学校学籍半年及以上者方可代表转入学校参赛。

（五）其它规定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文化课考试合格，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足球比赛者（须有医院的体检证明）

2.参赛运动员：就读研究生、大学本、专科（含高职）期间，参加联赛届数不得超过规定正常学制年限；（运动员参加届数均以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公布的赛事秩序册为准）。

3.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在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网站 <http://www.ynxstx.com> 进行注册，凡未办理注册证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运动员赛前应向赛会交验运动员注册证，并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以备查验。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赛会制

1.各组别根据报名队伍数量进行抽签分组，后分为小组赛和交叉排位赛两个阶段进行。

（二）小组赛决定名次办法如下：

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点球决出胜负者，胜者得 2 分，负者得 1 分。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常规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常规时间内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三）竞赛日程待各组抽签后公布。

七、规则及规定

（一）比赛执行国际足联理事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每场比赛时间为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裁判员可根据天气情况进行降温暂停。

（三）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 11 名，替补运动员 9 名，但只可替换 7 名运动员，每场比赛换人次数不得超过 3 次（中场休息换人不计入次数）。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

不得重新被换上场。

（四）如果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队员不足7人，比赛自然中止，判该队负，对方3：0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超过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五）在同一个赛区比赛期间得到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的运动员和球队官员，将自动取消下一场比赛、工作的资格。同一名运动员被第二次出示直接红牌，终止该名队员参加该赛区的比赛资格。

（六）如因不可抗力在比赛开始前需更改比赛时间或日期由组委会做出决定，并尽快通知双方球队，在更改时间内完成比赛。

（七）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如果出现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等故障等事故，按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关于终止比赛的有关条款执行。

（八）某队在比赛开赛前或结束前，因非伤病情况中断比赛（裁判员宣布计时开始，中断比赛5分钟为限），视为罢赛。

（九）联赛组委会将为每名参赛的运动员和官员配发“参赛证”，凡未佩戴“参赛证”的运动员和官员一律不得进入任何比赛有关区域。

(十) 替补席上所有人员必须穿着与场上运动员和裁判员有明显颜色区别的服装装备。技术区内每次只能有 1 人起立指挥比赛。

(十一) 比赛器材、场地、装备

1. 比赛用球：由组委会统一提供的 5 号球。

2. 比赛场地：比赛场地符合联赛标准的十一人制标准人工草或者天然草足球场。

3. 比赛服装：各参赛队伍必须配备两套深、浅颜色不同，号码清晰的比赛服和足球护袜，且守门员的服装颜色要明显区别其他场上队员，比赛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35CM，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 10-15CM。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场上队长必须佩戴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队长袖标宽度不低于 5CM。比赛胸前或后背可印制参赛单位名称，字体不限且印制部分面积不大于 15×25CM，背后可印制队员姓名，印制部分不大于 10×25CM。

4. 运动员不得穿着金属钉、混合钉足球鞋参加比赛。

5. 运动员必须佩戴护腿板比赛，且必须在足球袜保护中，不得裸露护腿板。

6. 运动员可佩戴符合规则规定的护目镜参加比赛，但须经当值比赛监督允许。

7. 运动员可穿着规则允许的电子设备装备进行比赛，但

须经当值比赛监督允许。

8.队员可佩戴的护具包含且不限于护膝、护肘、护腕、护踝等上场比赛，但须经当值比赛监督允许。

八、报名及注册办法

（一）报名

1.各参赛队均以所在大学名称为队名。该队所有运动员必须属同一所院校的在籍、在校、在读大学生。每支参赛球队准备联赛报名单一份（见附件），参赛队每队可报运动员25人，领队1人，教练员2人，医务人员1人，此份名单联赛期间不得更改，每场比赛由教练员指定11名上场队员名单。

2.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4月10日。

3.各参赛单位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把报名表 word 版和电子版扫描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送至报名邮箱。联系人：薛斌，联系电话：0871-68311095，13518796069。电子邮箱：594485078@qq.com。请核准相关信息，一经发送不得修改。

4.凡报名参赛的学校必须如实填写和上报以下资料，资格审核时交验：

（1）提交：报名表原件（加盖学校公章）、资格审查表原件（学校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自行打印的运动

员资格证、学信网在线学籍电子打印证明、参赛承诺书。

(2) 出示：参赛运动员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健康体检证明。

(二) 注册

凡报名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参赛运动员须由教练员统一在开赛5天前登录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网站进行运动员资格注册并自行下载、彩色打印资格证（注册时上传电子照片必须为正面免冠证件照，其余照片无效），未注册的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比赛。资格证仍在有效期内的运动员无需重复注册。

注册网址：<http://www.ynxstx.com>。

注册联系人：黄心学，13888473009，0871-63630600（周一至周五 9:30—16:00）。

九、资格审查

(一) 为体现本次联赛的育人宗旨，请各校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本规程有关规定，严格把关，杜绝违犯运动员资格的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不良行为。各队领队、教练要对运动员资格确实负责。

(二)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凭本人运动员资格证（学生证、身份证备查）检录参赛，比赛期间须随身携带。

（三）凡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组委会提交《申诉报告书》（需经领队签字并加盖公章）及申诉费。

（四）组委会将在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采取不同形式，对参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进行认真核查（参赛队员随身携带注册证、学生证、身份证），对违犯资格规定的参赛队、运动员及所在院校将给予处罚。

十、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含比赛监督、竞赛专员、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云南省教育厅和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选派。技术官员抵离时间根据技术官员选派通知执行。其中，比赛监督代表主办单位督导和协调赛区各项工作，对赛区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直接对联赛组委会负责。

十一、经费

（一）本次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各参赛队伍往返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服装费、医疗费等相关费用由派出单位按相关规定承担。

（二）技术官员（比赛监督、裁判长、竞赛专员、裁判员）及赛会工作人员差旅费、住宿费和劳务费均由组委会承担。

十二、违规违纪行为

(一)运动队自赛区报到之日起,至比赛结束离开赛区,在以下范围内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比赛监督必须报告赛区组委会:

- 1.比赛场地;
- 2.在赛区安排的相关活动场所内;
- 3.在比赛进行过程中。

(二)赛区组委会将依据本规程作出以下处罚:

- 1.停止违规违纪运动队及教练员、运动员该阶段比赛的参赛资格;
- 2.报赛区组委会做出进一步处理。

十三、赛风赛纪

为严肃赛风赛纪,突显教育部门举办学生体育竞赛的育人宗旨,请各参赛学校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认真审查,按照本规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把关。

(一)联赛成立纪律监督工作组(以下简称监督工作组)。监督工作组将按照规程,对各参赛球队、运动员和官员的参赛资格及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严格按照《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作出处罚。

(二)各运动队需配合监督工作组严格进行自查自纠。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等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可

向监督工作组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及 2000 元申诉费方可受理。经受理，如属胜诉则原数退还，如败诉则不予退还。

（三）各参赛队应按照《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活动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试行）严格执行；

（四）严重违规违纪的处罚：

在任何比赛中出现的威胁、辱骂、围攻、推搡裁判及竞赛官员，阻碍裁判及竞赛官员正常工作，殴打裁判，打架斗殴和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运动员、管理人员、俱乐部，赛区委员会须将处理决定报备云南省教育厅。

十四、奖励办法

（一）比赛分别奖励前三名（分设男、女运动队），对前 3 名颁发奖杯、证书。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 25%比例给予表彰。

（三）设优秀教练、裁判员和优秀工作人员，按 5:1 的比例表彰，并颁发证书。

十五、其它事宜

（一）请各参赛学校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3:00 带齐相关材料到昆明城市学院进行资格审核，联系人：黄心学 13888473009，0871-63630600。

(二) 定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 (周日) 下午 15:00 在昆明城市学院召开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议, 不得缺席、请假, 请各参赛队准时参加。

(三) 各队在参加各阶段的比赛前必须为所有涉赛人员办理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并在县级以上医院进行运动员的身体健康检查并适宜参赛, 出具报名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 否则, 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六、本规程未尽事宜, 由主办单位负责补充和修订。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